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排污许可证注销公告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，我局决定对以下1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证书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许昌正元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91411002MA9KLC72XW001P	2020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0日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